

# 裁判選輯及評釋：行政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75號判決

【裁判案由】警察職權行使法

【裁判日期】民國113年08月07日

【裁判要旨】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稱「依客觀合理判斷」及同條第2項前段所稱「合理懷疑」，均非單純主觀臆測，而係指執勤員警據其執法經驗，根據當時現場客觀事實或其他環境狀況之整體性考量，所形諸之合理性基礎。又同條第2項前段所稱「強制其離車」，係以達到駕駛人或乘客「離車」事實效果之行政措施，並不以施加肢體上的強制力為限，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如駕駛人或乘客自行「離車」，其措施之目的即已達成，自不以必須施以物理上強制力為必要。至同條第2項後段所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則是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依當下合理的判斷，認為有構成犯罪之虞者，即

為已足，至於檢查車輛後，是否確實查得犯罪事證，尚非所問。所稱「犯罪之虞」，除包括可能攻擊執法員警之犯罪外，亦兼及其他之犯罪。所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較之「合理懷疑」，應更具可信度。

【裁判評釋】

## 壹、警職法之依法行使職權概述：保障人權之宗旨、個案之人身自由權益分析

### 一、警職法執行勤務及法益權衡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簡稱「警職法」），係以「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目的（警職法第一條參照）。」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參照<sup>1</sup>），更應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臺南高分院該刑案，係「人民非法持有槍彈，嚴重危害公共秩序、社會治安及人民安全，警察應嚴予取締持有者及其來源、去向，本為警察固有職權，但不得以違法之手段為之。」並涉及「另案監聽（他案監聽）」等情況。考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549號判決意旨，可知悉：「違法監聽如情節並非重大者，所取得之監聽內容及所衍生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仍應就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權衡決定，而非當然無證據能力。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在合法監聽時，偶然附隨取得之另案證據資料，並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亦未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權，基於維護公平正義及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該偶然取得之監聽內容及所衍生之證據，亦應認為有證據能力。」此中「衡平理論」，深值參考及審酌人權保障予以並重之。準此，對於警方執行勤務，宜建構「打擊犯罪（偵防）、社會秩序維護、執法手段之合法性、程序嚴謹性、目的性、適當性、必要性、人權權益衡平」等評量標準。

審視個案性質，分況以明。

例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41號刑事判決：「（上訴人上訴理由主張）查證身分，事涉人權之直接限制，警察職權行使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明顯不同，前者係以保障人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為目的，後者則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為目的。警察係為防止圓山飯店周邊登山步道壅塞、癱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為管制站之指定，自不得以之充作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授權依據。」、「在法益權衡上，應認如無任何合理懷疑個人有不法行為之基礎下，警察不能干涉個人人身自由。縱認被告等係依法執行職務，渠等行為亦因違反比例原則而不得阻卻違法。被告等所為均侵害上訴人人身自由法益，而當時顯無其他更高法益需要保護，亦無維護其他重要公共利益之目的存在，以正當化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作為，自欠缺憲法所要求正當性之基礎。」（以上為該案上訴主張，其理由頗值得參考）

是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41號刑事判決認為（節錄關鍵）：「（警員等）…圓山派出所內，『禁止上訴人離開』，乃為維持公務場所秩序，使公務順暢進行，在最小範圍限制上訴人行動自由，至林○賜僅執行蒐證任務，並無對上訴人有何攔阻、限制行動自由情事，亦難認有何刑責等各情<sup>2</sup>。」以上

判斷，固非無據，惟查，本件上訴人所陳，確實應予尊重聲明析個案以察，似較能落實保障人權及人身自由基本權保障。

## 二、以攔停（勤務）為例

攸關警察執行勤務及人身自由保障，以攔停（勤務）為例，實務上至為重要者，係《警職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一項）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第二項）

由前揭法條結構以觀，該條第一項著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所生之攔停及採取相應措施。該條第二項前段則因「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得採強制手段，該條第二項後段則屬於「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之必要檢查。細探可明，「攔停、臨檢及採取相應措

註2：此案之原因事實，係當年陳雲林來台（入住圓山），自訴人（自稱）當時至圓山飯店訪友，並以隨身攜帶之小型攝影機DV拍攝此一重大新聞事件。是以，多位員警在圓山飯店主建物外攔阻自訴人，要求自訴人出示證件（自訴人拒絕出示），嗣執行勤務帶回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原審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自字第151號刑事判決（自訴案：被告（警員）均無罪）、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79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也請參考。

施，警方合理判斷及『強制手段』實施之必要性，均為其中重要關鍵。」

惟查，實務上警方之攔停（或設哨臨檢），常見伴隨「民眾之《妨礙公務罪嫌或罪責》」，該類型之警方值勤衝突當客觀檢視個案，例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51號刑事判決即認為：「上訴意旨辯稱其無衝撞員警之故意、王○曠所受傷害並非機車衝撞所能造成云云，亦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可見個案中「交通工具衝撞（警員）之情。」實務上宜客觀檢視「行車紀錄器」及「密錄器」影像光碟之勘驗畫面，以釐清真實<sup>3</sup>。

## 貳、警方勤務攔停交通工具：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 一、「車上奇怪的塑膠味？」是否足徵「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進入本案論證及說明之前，筆者先提一件趣聞。某位師長（法律系教授）某次駕車遇到臨檢，當時汽車開窗遞送證件後，警員「嗅聞」察覺車上有酒味（發酵物味道），

經酒測並無酒駕（無酒精反應），後經詳查乃知悉，有水果（李子）掉落汽車座位之下，經腐敗產生輕微發酵味道。由該件情況觀察，確實實務上警方臨檢時之警覺性及長年經驗，透過生理感官（眼、耳、鼻、動作/觸覺），具有職業上之偵防敏感度。是以，若臨檢時交通工具上具有異味，常見為「疑似酒駕（酒精味道）、疑似吸食毒品（例如吸食愷他命之塑膠味）」等，均可推估「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

### 二、該案事實：由個案觀察，臨檢時發見「疑似」施用愷他命香菸之異味？

經查，該案原審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9號行政判決，其客觀事實略以：

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9月14日1時7分，行經某路口員警執行路檢勤務，遂減速慢行並搖下車窗，執勤員警聞到系爭車輛內散發「疑似」施用愷他命香菸之異味，並目視車內多處有些許菸草（灰），懷疑駕駛人有涉及違法施用毒品情事，旋即攔停系爭車輛，當場告知有聞到類似愷他命的味道，並交由現場其他

註3：本案另詳原審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刑事判決。一審判決載：「業就被告當時遭證人王○曠（即警員）指示停車受檢，先將機車停靠在路旁，迨證人王柏曠下車後，被告即 催動機車油門加速往前行駛，欲逃離現場，證人王柏曠上前攔阻被告離開等情明確。」另考三審提及：「又王○曠於職務報告中所指其受有『左手掌及左小腿傷害』，所攝傷勢照片亦係『左手掌及左小腿之傷害』，第一審審理時亦證稱係『左手掌及左小腿受傷』（見警卷第6、10頁、第一審卷第132頁），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王○曠受有『左大腿挫傷、左手掌1公分擦傷』（見警卷第14頁），似屬有間。」但傷勢記載略異，仍無礙該案被告妨礙公務行為，併此敘明。

管見以為，若民眾因臨檢而以交通工具逃逸產生衝突，例如：曾有來所諮詢，係警員抓住機車後座把手，被告仍駕機車離去，筆者認為該個案構成刑責，或駕駛交通工具衝撞警方，該類不理性之行為（衝撞）均宜自身檢討及依法論罪。

員警請原告下車接受盤查及查證身分，惟駕駛人僅出示其身分證件，「拒絕下車」，並質疑員警請其下車之合法性，而當場表示異議及請求交付臨檢異議單…嗣員警於車內採集檢體並進行毒品檢驗（以上「強制原告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之路檢措施」即原處分），因未呈愾他命反應，於同日1時26分放行原告駕車駛離。（以上為節錄）。

關於警方臨檢，實務上概以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為重要里程碑：「臨檢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釋字535號參照）。」

### 三、近年憲法法庭之程序處理概況

對於此類紛爭，先前憲法法庭之審理概況，略如：「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96號裁定：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件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99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112年審裁字第1919號裁定類同）」、「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

1774號裁定：系爭函非為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由以上可觀察「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程序概況，此類紛爭所涉個案事實、職權行使等，多因程序要件不備而遭裁定駁回。

## 參、原審兩造攻防及上訴理由

### 一、原審法院判斷理由觀察

原審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9號）之判斷係以：「被告（所屬員警）以系爭車輛於受檢時，散發類似愾他命味道，而依警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強制原告離車及檢查系爭車輛，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以本件路檢行為業經當場執行完畢，原告之權益無法事後經由訴願程序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亦屬有據。原告訴請本院為如其聲明所示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以上論證固然有據，惟查，客觀上可簡化為：「個案中員警，臨檢時『懷疑駕駛人系爭車內』，具有散發類似愾他命味道？」若為合理懷疑，固無疑問，但員警所憑為臨檢現場之嗅覺？

### 二、回頭檢視原審原告主張（節錄）

「被告所屬員警有無聞到愾他命之氣味，並非警職法第8條第2項強制原告下車處分之合法理由？」（細部請檢閱原審判決）當觀察原告提到：「縱令本院認定員警可以因發現駕駛人或乘客有施用毒品之可能，即得依警職法第8條第2項強制原告下車，『單憑氣

味』亦不足以成立當時原告或車內乘客有施用愷他命之合理懷疑，更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瑕疵（後略）。筆者贊成警員行使職權應據法令以明，客觀上則涉及「合理懷疑」及「本於經驗法則之發動（強制行為或手段）」。但審酌「民眾」所思考，確實「單憑（現場）嗅聞氣味？」可否已足認符合警方臨檢實務上「合理懷疑吸食毒品？」

### 三、原審被告抗辯（節錄）

「嗅出系爭車輛含有愷他命之味道，並目視系爭車輛腳踏墊遺有些許菸草，而合理懷疑車內有毒品，並引導系爭車輛至盤查區進行盤查；原告對於員警是聞到車內散發疑似施用K他命香菸的味道並目視車內駕駛座、車門、腳踏墊有些許煙草而要求原告下車接受盤查之事實，亦不爭執，是證人確係依其專業知識判斷系爭車輛確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第11條之1規定，始檢查系爭車輛。」考警方之答辯，確實符合依法行政及臨檢實務，但確實仍無法完全符合「合理懷疑」之客觀性檢驗標準。申言之，筆者問：「請問當場嗅聞，所賴者僅為現場員警嗅覺？依法發動強執手段後，檢查結果無吸食反應？或現場未查出任何毒品或違禁物品？」

### 四、觀察上訴意旨主張

「上訴人所駕駛之交通工具並無疑似愷他

命氣味之存在，退而言之，即使系爭車輛散發莫須有之愷他命氣味，僅憑現場執勤員警之一面之詞，聞到異常氣味，無法為事後之檢驗，且警察於車內採集之細屑，經檢測後並沒有所謂的「菸草」之存在，本件始終不存在所謂有犯罪之虞的行為，原判決以此高度不確定、莫須有之理由，肯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之合法性，判決已屬違背法令云云。」準此，警員執行臨檢職權，「合理懷疑」、「強制下車」，「臨檢現場『嗅聞』疑似愷他命氣味」，亦可能存有「無此氣味」之「濫權可能」，現場員警仍存有「濫權之疑？」如何調整及衡平避免人權受侵害，顯然員警之執法應具有合理性及嚴謹性。

### 肆、從一段筆錄觀察，感官與經驗、客觀與主觀

法官問：證人1年查獲的毒品，大概有幾件？

證人（員警）：上百件<sup>4</sup>。

法官問：愷他命佔多少件？

證人（員警）：約80件，都是在攔檢過程查獲的。

法官問：在攔檢過程中所查獲的毒品，有無判斷錯誤的情形？

註4：筆者觀察時，針對員警臨檢（含設哨）執勤每年查獲「上百件」毒品案，對此審慎思考，常見「車上（於交通工具）查獲毒品（常見為愷他命）」固然為值勤時常態，得佐證「合理懷疑」經驗法則，但細部可分析暨大查證：「一年上百件，破獲率為何？」、「有無類同本案之最後查無毒品強狀？若有，每百件約幾件『未查獲毒品』？」筆者深信在某些轄區行政區域（例如附近多為酒店、舞廳或酒吧），臨檢或設哨均能妥善查獲「較高數據之藏有毒品、吸食毒品等」（吸食毒品需驗尿檢驗以證）。準此，若能細究其數據，或可讓個案呈現之數據更加明確及明晰。

證人（員警）：沒有。

法官問：是否瞭解施用愷他命之後的立即生理反應？

證人（員警）：我不知道。

法官問：（該個案）攔下原告車輛之前，駕駛狀況如何？例如不穩、搖晃的情況？

證人（員警）：沒有印象。我只記得原告搖下車窗，我聞到愷他命的味道。

法官問：證人稱愷他命的味道像是燃燒塑膠的味道，證人是否可以分辨燃燒愷他命跟燃燒塑膠的味道差別，差別何在？

證人（員警）：愷他命類似燃燒塑膠的味道，我可以分辨出來。

法官問：如何分辨？

證人（員警）：是可以分辨出來，我聞的時候是比較像是塑膠味。

法官問：是否可以形容二者的差異？

證人（員警）：我沒有辦法形容，但我可以確定是不是愷他命的味道。

（以上為筆者用心整理及節錄<sup>5</sup>，請以該案判決及卷內資料為準）

## 伍、代結論：個案分析之路檢程序、警方勤務行為及合理懷疑之強制手段

一、本案爭點在於：「警方施設臨檢攔停，交通工具或車輛於受檢時，若警員察覺『交通工具內』散發類似愷他命味道，依《警職法第8條第2項》強制離車及檢查系爭車輛，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若言「合理懷疑」為員警主觀（感官）及從警執行職務經驗之判斷，嚴謹性則可從兩個面向觀察：「一、執行程序、實施手段。」、「二、客觀證據或（客觀性）查驗基準。」常見情況，愷他命聞起來之味道，類似燒塑膠的氣味，大麻燒燃則類似菸草或麥草，安非他命則類似貓咪尿味。僅就氣味（空氣檢測）要具備「客觀證據或（客觀性）查驗基準」顯然於臨檢現場具有困難，此時或可回推「員警常年實務經驗」，並以「人數兩位員警為判斷」，例如：臨檢A警員嗅聞有疑似愷他命氣味，同時在場之B警員亦可現場「嗅聞」判斷是否具有此氣味？若A認為有，B認為沒有？此時足徵期氣味甚淡（按愷他命氣味通常具有濃厚之塑膠氣味），是否發動「強制下車」則宜更加審慎，以避免侵害人權。反之，若在場至少兩位員警「經嗅聞」所呈現「合理懷疑具有愷他命氣味氣味」，應相對較客觀，較可避免單一警員之嗅聞錯覺。

註5：由該段筆錄可知悉，恰如筆者伍、標題所列：「從一段筆錄觀察，感官與經驗、客觀與主觀。」或可透過該段筆錄體察員警之辛勞，惟然，筆者衷心建議，懇求仍應建請在法規範及制度上，建構更客觀嚴謹之查驗機制。

誠然，或因個案中執法之某員警之嗅覺較為敏銳，此時若仍主張「合理懷疑」，若經查驗後，查獲確實系爭車輛具有愷他命或吸食愷他命氣味等粉末、器具等，其依法查緝具有正當性及合理性無疑，但「若查緝結果確實無愷他命氣味、殘留細屑或吸食跡證痕跡（證物）」，對此類個案多形成民怨，員警執法仍應審慎以避免侵害人權。

筆者引用一則報導，或可作為客觀查驗標準《2016/9/7唾液檢測K他命10分鐘搞定<sup>6</sup>》：「研究團隊，花費三年時間，開發出以唾液為檢體的手持可攜式毒品判讀機與快篩試劑，檢測時間只需10分鐘，不但方便，準確率高達更9成以上，未來可望成為警方的測毒利器。」同此，中央警察大學第二屆博碩士優秀論文競賽碩士論文獎佳作《體液中愷他命代謝物之評估分析應用於快篩檢驗盤之研究<sup>7</sup>》所提供之「唾液溶液穩定性評估（第15頁）、快篩檢驗盤之評估結果（第16頁）」若確實經實證可具有準確性，自應採取此類客觀檢驗標準之快篩機制。類同酒測儀器，於實務上除少數爭議外（例如個案警方酒測儀器之失常或故障，導致數據錯謬或顯然不能之高數據），足為院檢採為處分或判決之基礎。

當審視本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稱：「警

方當日乃是執行『一般性』攔停之路檢勤務，系爭車輛應非唯一通過路檢點之車輛，證人如非確有聞到系爭車輛飄散之異味，而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應不至於無端引導上訴人至盤查區接受盤查，證人所證上開情節，尚屬合理，難謂有何瑕疵可指，應可採信等情，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或論理法則，尚無違背。至於嗣後檢驗細屑結果，固未呈現愷他命反應，惟不影響警察適用警職法第8條第2項後段『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之規定，採取強制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之合法性。上訴意旨雖以前詞爭執，無非執一己主觀之見解及對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再為爭議，泛言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並非可採。」此段論述無誤，但懇請院方體察所涉人身自由之維護，警方勤務，在臨檢等實務上得更加嚴謹及客觀。

略如原審所提到：

## 一、執行勤務之狀況（態樣）區分

### （一）一般性之攔停措施<sup>8</sup>

「警職法第6條乃係明文列舉警察對於『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之人得予以查證身分之情形；而警職法第7條則係規定為達到查證人民身分之目的所可以採行之必要措施，是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

註6：請參考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819101>；最後紀錄日期：2024/12/23。

註7：請參考網址：

[https://pst.cpu.edu.tw/var/file/39/1039/attach/68/pta\\_24415\\_937494\\_51070.pdf](https://pst.cpu.edu.tw/var/file/39/1039/attach/68/pta_24415_937494_51070.pdf)；最後紀錄日期：2024/12/23。

註8：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及第7條第1項第1款之「設站攔查」，或稱「路檢點」，則係屬就「非特定對象」所為「一般性」之攔停措施。

所』，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令車上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個別性之攔停措施

「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設『查證人員身分之規定』，乃係就『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所為「個別性」之攔停措施。」

準此，以上兩種攔停勤務方式，若回歸警職法立法目的，悉在於「落實警職法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考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併合警職法第2條第3項規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實務上為分局長或以上職級長官）」依據轄區「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含統計數據）、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俾使因應轄區內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調整後（由分局長等）指定之」，其性質屬於「犯罪防制措施或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

## 二、警察臨檢勤務，宜建構客觀性之查驗機制，用以保障人權

懇請觀察「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以上之抽象規定，縱然實務上得檢視個案，彙整相關標準，但確實應因應犯罪型態

作成客觀（查驗）標準，例如「酒測」即屬適例。據此，合理懷疑「吸食毒品（例如愷他命）」自應不宜「僅以感官嗅聞」為標準，而應逐步落實「查驗方式（例如唾液測試）」。<sup>9</sup>筆者萬分體諒警方執勤之辛勤，更知悉實務上各種概況（早年筆者在警方授課《刑訴》及長年講座），但回到保障人權立場，臨檢於法制上建請因應個案逐年增設客觀（查驗）檢驗標準。

## 三、結語

是以，無論「一般性攔停措施」或「個別性攔停措施」，本質及目的相同，並應兼顧警方執法之安全性（例如不理民眾之以交通工具衝撞），但審酌《警職法第8條》法規結構，該條第一項列舉措施查證（共三款），以及該條第二項所定「強制離車（含駕駛人或乘客）」或「檢查交通工具」，筆者建議仍應建構完整之客觀標準或實務經驗法則，而非僅採用現行規定之較抽象標準：「（駕駛人或乘客）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強制離車）」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檢查交通工具）」，略如2019年10月立院《警察執行臨檢盤查之合理懷疑原則探討》論證：「以『合理懷疑』為（警方）執行臨檢盤查之要件，有別<sup>9</sup>於《刑事訴訟法》

註9：該段完整內容為：「（二）以「合理懷疑」為執行臨檢盤查之要件，有別於《刑事訴訟法》搜索之「必要時」、「相當理由」要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編《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所謂「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主要事實基礎有：情報判斷、現場觀察、依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等。」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8966>；最後記錄日期：2024/12/23。

搜索之『必要時、相當理由』要件」，該要件筆者認為允妥。該文中提到兩個關鍵懇請鑒察：「警察行使職權時，常產生是犯罪偵查或犯罪預防間之灰色地帶。」、「警察不得為達治安維護而恣意妄為，亦不能因便宜行事而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造成人民權益受損。」當見到「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或可見其中程序（刑事訴訟程序、依法行政）、法規範嚴謹度及個案發動（強制處分或手段），於法制上之細節或比對。

考原審及上訴審所示，該案警員到庭證稱：「證人從警長達30年<sup>10</sup>，期間不定期接受各類型毒品專業講習或訓練，堪認證人應具有透過氣味辨識毒品種類之能力。」見此，再佐以客觀性查驗標準，或增設員警以感官、經驗同為現場臨檢處置，或如本件個案，宜建構「檢驗方式（唾液測試）」，較能促進警方執勤勤務上遵守正當程序，並避免警民紛爭或衝突，更加落實人身自由及人權保障。

註10：原審：「（證人謝○冠）本人從警30年，遇到很多新興毒品種類，當時我所聞出的味道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似燃燒塑膠的味道，不是其他毒品的味道；（如何判斷本案聞到的味道是愷他命，而不是其他毒品？）海洛因，一般就是用針筒注射，沒有味道。安非他命是用玻璃球燃燒吸食燃燒後的煙霧，長期施用，臉上會長爛瘡，口中氣味有點像貓尿的刺鼻味道。大麻煙的味道像是燃燒麥草的味道。搖頭丸是一種藥錠，口服用，現在多摻入咖啡包、水果包。愷他命，一種是磨成粉用鼻子吸入，另一種就是俗稱的吸K煙，產生的氣味就跟燃燒塑膠一樣。」以上足認謝警員經驗豐富，依據經驗法則確實符合（臨檢）實務經驗。惟查，懇請注意「嗅覺功能障礙的總體流行率，在20歲以上人口佔19%，在53歲以上人口佔25%。嗅覺異常可能導致情緒焦慮、失落、甚至因為食物喜好的改變，造成營養失衡。（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文章/網址：

<https://www.cmuh.cmu.edu.tw/HealthEdus/Detail?no=4856>；最後記錄日期2024/12/23）」而雜誌類則介紹：「研究指出53歲以上的人約25%有嗅覺障礙，60歲以上嗅覺會明顯衰落。雖然年紀大了就會伴隨著嗅覺衰退，但是也有許多人的嗅覺衰退是因為副鼻腔炎或是過敏性鼻炎，不論年齡或性別。（早安健康編輯部2017年7月報導，網址：

<https://www.edh.tw/article/15784>；最後記錄日期2024/12/23）」準此，個案警員之嗅聞確實可推知符合臨檢檢方勤務經驗之「合理懷疑」，但人類嗅覺會伴隨年齡而老化或衰退，也符合生理機制及常情。是以建構更客觀之基準或檢測機制，較能符合警方勤務之正當化基礎（例如強制處分、強制手段發動），更兼顧全面性或全方位之保障人權。